

宏匯集團	辦法名稱：誠信廉潔行為守則	頁次：1/1	版次：2.0
	辦法編號：人 410HB	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單位	
	修訂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	制訂日期：2015 年 08 月 20 日	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企業永續發展，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，並使員工行為符合誠信廉潔道德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公司所有員工與商業往來對象皆適用本辦法。

三、禁止不誠信不廉潔行為

本守則所稱不誠信不廉潔行為，係指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。

上述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的金錢、饋贈、傭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或款待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為公司行為規範所允許者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。

四、簽署員工不違法犯罪承諾書

本公司員工於任職初始一律須簽署「員工不違法犯罪承諾書」(附件1)，簽署後的檔交由人力資源單位妥善保管。

五、與商業對象往來注意事項

1. 應避免與不誠信的供應商、代理商或客戶交易。
2. 明確與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廉潔政策與相關規定，並明確拒絕對方任何不誠信不廉潔的行為。
3. 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不廉潔的行為時，應及時向所屬最高主管回報。
4. 與商業對象交易往來時，對方須簽署「不對我司員工行賄承諾書」(附件2)或是「廉潔承諾書」(附件 3)。
5. 上述文件的簽署時間授權由各中心主管視交易性質決定，然一旦需要申請合同用印時則一律需要提供該份文件。

六、公司員工涉及不誠信不廉潔行為的處理

公司發現或是接獲檢舉員工涉及不誠信不廉潔行為時，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是公司誠信廉潔要求者，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的處理。而後視其情節，且於必要時通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。

七、附件/檔案編號

1. 員工不違法犯罪承諾書/HQHR-00701。
2. 不對我司員工行賄承諾書/HQHR-00702。
3. 廉潔承諾書/HQHR-00703。

八、本辦法經總裁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1. 本辦法制訂日期:2015 年 08 月 20 日。
2. 第一次修訂日期:2017 年 11 月 20 日。